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盈利警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2,283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3,660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處於約3,675百萬港元之區間。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經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的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約 2,283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多於 3,660 百萬港元。董事會預期虧損業績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錄得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處於約 3,675 百萬港元之區間(包括未變現淨虧損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 5 百萬港元及 3,670 百萬港元),相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 2,906百萬港元(包括未變現淨收益及已變現淨虧損分別為約 2,980百萬港元及 7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 損的主要原因是源自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恒大汽車** 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共出售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相對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其於本集團賬目之賬面值,錄得之已變現虧損為約 3,68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若相對其於本集團之歷史成本,錄得之已變現收 益為約13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會有關可能出售最多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之授權(「出售授權」),詳情已在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通函中披露。獲授予出售授權後,根據行使出售授權已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共6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的出售,總代價為約191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及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的平均售價約3港元。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先前已出售的70,0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本公司已出售其持有的全部133,600,000股恒大汽車股份及不再持有任何恒大汽車股份。

本公司仍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虧損,其可能會根據現正落實中之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而作出調整。

有關恒大汽車股份之出售事項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三名執行董事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周錦華先生及周文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